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开通

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恒生中小",代码"160922")基金合同已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正式生效。根据《大成恒生综合中小型股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基金合同》的约定,经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本公司决定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开通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网址: www.d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6日